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在政府積極推動國小英語教育的政策下，很多父母怕自己的孩子輸在起跑點上，紛紛將他們提前送到兒童美語補習班或雙語幼稚園就讀。根據調查指出，台北市有八成以上的兒童學過英語六個月以上(Chen, 1996)，而台中市則有六成的國小學童曾經或正在學英語(盧秀鳳，民 84)，顯示兒童學習英語已是個趨勢。而隨著這股英語教學的潮流，使雙語幼稚園如雨後春筍般的蓬勃發展。因此，關於幼兒學習英語的研究值得關切。幾位學者針對幼兒學習英語的現況(許月貴，民 88；黃玉珮，民 89；Hsu, 2000)、幼兒學習英語的年齡(吳信鳳、張鑑如，民 90；陳秋蘭，民 90)、幼兒英語課程規劃與教學法(廖一芳，民 90；藍蕾，民 90)，幼兒英語師資的培訓問題(許月貴，民 90)、實施幼兒英語教學可能面臨的問題(許月貴，民 88)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不過到目前為止這方面的文獻資料數量仍然不夠充足。對於幼兒的外語學習，文獻中贊成與反對的兩種立場皆有。以下僅就這兩種立場及台灣幼兒英語教學現況來探討：

### 第一節 國內的幼教環境

近年來，雙薪家庭激增，無力親自照顧幼兒的父母大多將其送往幼稚園中就讀。研究指出家長選擇幼稚園的條件主要是考量教師品質

(盧美貴，民 84)。因此，在談幼兒階段實施英語教學時，宜先瞭解目前國內的幼教環境之現況。

## 壹、國內幼稚園課程之發展

環顧國內幼稚園，尤其私立幼稚園常常以國外幼兒教學法為招生號召，所以談國內幼稚園課程之前，必先瀏覽國外近代主要之幼兒教育思潮之演進，再反觀國內幼稚園課程標準的設計。此段將分兩部份做文獻探討。

### 一、國外幼兒教育思潮

綜觀近代國外幼兒教育思潮的演進，從十七世紀至二十世紀，在歐美各有不同的幼兒教育主張。「近代幼兒教育思想之父」的柯門紐斯 (Jan Amos Komesky)，他主要的兩大貢獻是編制插圖教科書籍並強調幼兒時期感官教育的重要。經驗主義的教育大師洛克 (John Locke) 強調經驗是知識的主要來源。自然主義的創始者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認為幼兒教育應以兒童自然獨立的本性為基礎，以兒童為本位，強調感官訓練與身體活動。教育愛的實踐者斐斯塔洛齊 (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主張教育是幫助兒童在自己的努力下發展出內在本質，以實物為媒介讓兒童在經驗及觀察中學習。幼

兒學校（kindergarten）的創始者福祿貝爾（Friedrich Wilhelm August Frobel）尊重兒童自由、重視遊戲價值。科學化幼兒教育的開創者蒙特梭利（Maria Montessori）以工作為核心的教育法，旨在發展兒童之「全人格」。華德浮教育的創始人史代納（Rudolf Steiner）對學齡前的幼兒，他強調要透過模仿的本能培養出自由精神及不侵犯他人權力的概念。進步教育主義的開創者杜威（John Dewey）之教育主張有三：教育即生活、教育即生長、教育即經驗的改造，他提出「問題教學法」以幫助兒童從生活裡發現問題並尋求解決的方法。認知發展學之大師皮亞傑（Jean Piaget）將四至七歲的兒童歸為「直覺期」，他認為教師的任務是營造一個適合幼兒發長的多元環境，讓幼兒依照自己的速度來學習成長。夏山學校的創始者尼爾（A. S. Neil）期望幼兒都可以在自由歡樂的氣氛下學習，他也強調遊戲的可以讓人格健全的成長（孫邱香等，民89）。總而言之，上述歐美的幼兒教育學者專家，雖然各有不同的幼兒教育理念及課程設計，但他們的教育主張的共同點都是以幼兒為主體，配合幼兒生理及心理發展的特點，以感官教育為主，讓幼兒透過工作或遊戲實際去認知週遭環境，而幼兒教育的目標應以培養幼兒健全的人格為首要。

## 二、國內幼教課程的演進

在中國幼教史上陳鶴琴起草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具有兩大重要的意義。一方面它是國家幼兒教育的參考標準，另一方面是跳脫模仿外國俗套，視官方正式宣告「中國化」幼兒教育的開端（孫邱香等，民89）。而目前我國幼稚園隸屬教育部和各縣市教育局管轄，依循的法令為民國七十年公佈的「幼稚教育法」。法令中陳述幼兒教育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與倫理教育為主，並需配合家庭教育，兼顧幼兒生理、社會、情緒、認知及道德等方面的发展，以培養「完整兒童」。而現行的「幼稚園課程標準」為民國七十六年教育部頒布修訂至今。課程範圍劃分為健康、音樂、工作、遊戲、語文、常識（社會、自然和數）等六項，以遊戲統整個領域。值得一提的是在「語文」這一課程項目並未包含外語的課程。而「語文」課程的活動設計主要包括故事、歌謡、說話及閱讀，期以達到啟發幼兒語言潛能，增進幼兒語言能力，培養幼兒良好說話與聽話的態度與習慣，發展幼兒欣賞、思考和想像的能力，培養幼兒閱讀、問答、發表的興趣，以陶冶幼兒優美的情操及健全的品格。綜合以上所述，幼兒教育的主要目標應為促進兒童的發展和學習，為幼兒日後的發展與學習奠定良好根基。尤以語文方面，幼兒在這個階段不只學講話而已，語文的運用還涉及發展幼兒的表達與思考。良好的語言發展關係著幼兒日後的學習與成長，在

英文尚屬外語地位的台灣，幼兒花時間學習實用性不大的英語課程，是否值得？有待商榷。

## 貳、國內幼教發展之限制

魏美惠（民 84）在她的「近代幼兒教育思潮」一書中談到近代台灣因家庭結構的改變，小家庭日益增多。再加上婦女就業率提高，照顧幼兒的責任便落在一般的托兒所或幼稚園的身上。另外，資訊傳播事業的發達也大大影響國內幼兒教育的走向，其中又以電視對家長及兒童影響最深。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不當的坊間教材及電視節目讓台灣幼教界增加許多困擾。加上各國幼教理論相繼傳入，坊間標榜各式教學法的幼稚園到處林立，看似欣欣向榮，但幼教界一再呼籲本土文化教學的重要性，期待很快能發展出適合國內兒童的幼教哲學。為反應社會對幼兒教育的共同需求，政府陸續頒佈許多幼教相關的法令。有些法規立意甚佳，但國內的幼稚園以私立居多，自主性高，政府對私立幼稚園也只能從旁加以輔導，並未有效加以管理，造成許多幼教法規流於形式，無法落實。

如上所述，國內幼兒而教育雖然日漸受到社會大眾的矚目，也不斷的蓬勃發展，然而，目前幼教界在很多方面也遭逢到發展的瓶頸：

## 一、理想的教學法無法落實

坊間標榜引進歐、美教學法的幼稚園，如蒙特梭利、福祿貝爾、皮亞傑等等，常常是魚目混珠、虛有其表。因為往往連幼稚園的負責人或教師都不清楚自己園所教學法的理論根基或架構，更遑論教學法的落實了。

## 二、部分教師沒有能力研發課程與設計教材

因私立幼稚園無法提供優厚待遇，聘不到合格教師，以致不合格教師比率較高。還有教師不願花費較多的時間和精力在課程設計上，種種原因造成多半的幼稚園都採用坊間商業機構編製的現成教材，這些教材往往未能配合兒童發展的個別需求。

## 三、幼教理念與家長期望衝突

幼教是一種專業，但長久以來卻不被視為專業。幼教人員的理念和家長的訴求常常發生衝突。有些園方為投家長所好，不惜干涉老師的教學法。當家長的期望變成不合理的要求，左右幼稚園辦學的方向，將會危害國內的幼兒教育發展，所以家長的再教育是非常重要的。

## 四、親職教育的功能不彰

家長不重視親職教育的功能，國內也沒有任何特定的機構負責親職教育的規劃與實施，幼稚園自行負責宣導，又常常達不到理想或預期的目標。

簡言之，幼教界因行政法規的不夠落實，幼教專業不受重視，媒體的不良影響，家長不正確的幼兒教育觀，種種因素環環相扣，在在都讓我們的幼教發展受到考驗。

## 參、國內幼兒教師所面臨的問題

論到國內的幼教環境，幼兒教師市場始終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而從居高不下的幼兒教師流失率可知幼兒教師對現今台灣幼教工作環境的不適應（孫立葳，民 89a）。學者發現「工作壓力大」為幼兒教師紛紛離職或轉業主要因素。其主要原因涵蓋五個方面（孫立葳，民 89b；盧美貴，民 84；魏美惠，民 84）：

### 一、社會方面

社會所期許幼教師扮演的角色和現今所給予幼教師的尊重不成比例。幼教師往往有被對待成「褓母」或「托嬰者」的角色。再者，不合格或未受專業訓練的幼教師充斥市場，多多少少都影響到人們對

於幼教老師的評價。

## 二、幼稚園方面

台灣幼兒教師待遇低且福利制度不健全，且多數以營利為目的的私立幼稚園往往超收學生，增加幼兒教師工作負擔之外，並未適當地調整其薪資。此外，幼兒教師在幼稚園內通常都需與其他同事密切合作、協同教學。除了共同設計課程、活動，也一起負責照顧幼兒的生活及教學。因此，若彼此間有理念不合或難以協調溝通都會造成壓力。

## 三、家長方面

家長常是教師強大的壓力來源，尤其在私立的幼稚園，家長為孩子付出高額的學費，因此往往也會要求更高的回饋及服務品質。

## 四、幼兒方面

照顧與教育幼兒無疑地是幼兒教師最重要的工作項目，然而，面對不同家庭背景，剛接觸學校生活的稚嫩幼兒，教師們得花費非常多的心思來幫助孩子們適應新的生活及學習方式。

## 五、個人方面

由於外界對幼教師資有高度期望，卻又對其專業不夠認同，幼兒教師必須增進對自己本身的尊重認同並且不斷地研習進修、充實自己，才能化解此般不平衡之狀態。

在幼教課程中英語課是很多家長特別關切的一項。可預期的是，如果幼稚園全面實施英語教學，面對此一新設的學科，幼兒英語教或一般帶班教師勢必面臨更多挑戰。

## 第二節 幼兒的外語學習

### 壹、贊成的立場

「外語學習關鍵期」是許多人贊成「愈早學愈好」的主要論據，他們認為年紀愈小，大腦可塑性愈高，另外，也有些研究發現年紀愈小學習外語，語音習得的程度較為精確，情意因素干擾較少，而且文化接受度也較高，語言的學習較有成效。針對上述這些論點，分別說明如下：

### 一、外語學習關鍵期

Eric Lenneberg 於 1967 年提出「語言學習關鍵期」(the critical period hypothesis) 的假設，他所謂的語言學習關鍵期是指兩歲到

青春期間的這個階段。Eric Lenneberg 在其著名的 B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Language 一書中指出人的大腦在兩歲以前還未發展到可習得語言的程度，因此人類語言習得的關鍵期是從兩歲開始；而青春期之後人類因為左右腦各司其職的腦部邊側化現象 (lateralization) 已完成，右腦逐漸退縮，變成左腦在主控語言的學習，大腦喪失了可塑性，不利語言的學習，所以關鍵期至青春期結束。雖然 Lenneberg 左右腦功能側化的理論近年來已受到不少專家學者的質疑 (Bates, 1991; Reilly, Bates, & Marchman, 1998)，學者發現腦部並沒有一個特定的區域從出生開始就專門負責語言發展。但是受到語言學習關鍵期的說法影響，許多人還是深信年紀愈大，大腦愈僵化，學習外語愈困難，因此主張愈早學習外語成效越好。

再者，由 Elizabeth Bates 有關腦傷病患的研究也可看出嬰幼兒大腦具有高度的可塑性。Bates (Bates, 1991; Bates & Dick, in press) 比較兩組腦傷病患的語言復原的能力，一組是在出生六個月之前大腦就受傷的嬰幼兒，另一組是在長大之後大腦才受傷的成人。Bates 發現成人那組出現多種失語現象 (forms of aphasia)，可是嬰幼兒那組並未出現類似的情形。而且 Bates 發現雖然嬰幼兒那組在語言學習的最初幾個階段會出現一些困難，但是之後他們終究能習得正常範疇內的語言能力。這些有關嬰幼兒大腦的研究引發大家對嬰幼

兒時期發展的重視，並提醒父母要珍惜自己孩子腦部發展的黃金階段，多予以刺激與開發。雖然有關這些兒童腦神經發展的理論主要是針對母語學習的研究，但是這些研究也被套用在外語學習上，被用來支持外語學習越早開始越好的理論根據。

## 二、語音習得效果較佳

很多人深信幼兒學習外語的最大優勢在於獲得純正的發音（王靜珠，民 83；何小藍，民 84；李貞儀，民 89；周憲文，民 84；許智堅，民 84；傅瑛，民 84；葛建人，民 84；楊汝鈞，民 84；趙寄石，民 84），原因不外乎幼兒口腔肌肉較有彈性、記憶力好、模仿力強、辨音力佳且受到母語干擾較少等。研究發現三歲以前的嬰幼兒階段，是腦部發展的高峰期。一歲幼兒的腦容量比出生時增加了一倍，其腦部成長的速度比十五歲的青少年快一千倍。而這種加速度成長與外界的刺激有關係，以語言發展來看，在母音中的語音分辨，因為日文中不需要分辨/r/和/l/這兩個音，日本幼兒腦中負責傳導這兩個音的神經逐漸退化。然而對英語為母語的幼兒來說，一定要分辨清楚/r/和/l/，才不會有溝通上的問題。因為腦部大量接受英語語音輸入，才逐漸強化而被長久記憶下來。在語言能力方面，嬰兒具有成人所沒有的敏感語音辨識能力，而此能力會隨著成長逐漸喪失。一般人過了語

言關鍵期再學新的語言時，在發音上往往很難學得道地，就是與辨音能力的退化有關 (Snow & Hoefnagel-Hohle, 1977; 洪蘭, 民 87)。有些研究證實有所謂的「口音關鍵時期」，亦即學習者開始學習或接觸第二外語的時間愈早，愈沒有口音，不過，經過某個年齡後，大約是六歲後，學習第二外語極可能出現外國口音。不少研究更發現，6 歲起辨別語調和語音的能力已開始退化。研究者對接觸第二語言的僑民兒童按年齡分組進行了實驗，其結果表示不滿 6 歲的兒童組與 13 歲以上的兒童組有著十分明顯的區別：年幼組有 68% 的孩子口音被認為接近說母語的人，而在年齡較大的一組中，這樣的兒童只佔 7% (楊汝鈞, 民 84)。可見學習者的年齡對於語音的發展的確有很大的影響 (Collier, 1987; Oyama, 1976; Tahta, Wood, & Lowenthal, K., 1981)。

### 三、情意因素干擾少

很多人認為學習外語應該愈小開始愈好，因為兒童沒有外在的升學壓力，在學習過程中也比較不會像成人自我防衛心強而易產生焦慮。關於此點，Krashen 在 1983 年提出了「情意濾網說」 (The Affective Filter Hypothesis)，可說是支持了這個論點。他認為學習者態度上的差異直接影響第二語言的習得效果，因為他們在面臨完

全不熟悉的語言作教學工具時，心裡承受的壓力是很大的（Hong Kong Government, 1973; Lee, 1993），而情意的抗阻會影響語料的輸入，因此學習者若有積極的動機和充分的自信，通常會有較好表現。依照 Dulay 和 Burt (1977) 的看法，學習態度較好的學生，其情意濾網較薄，阻力較少，較能吸收輸入的語料，有利於語言習得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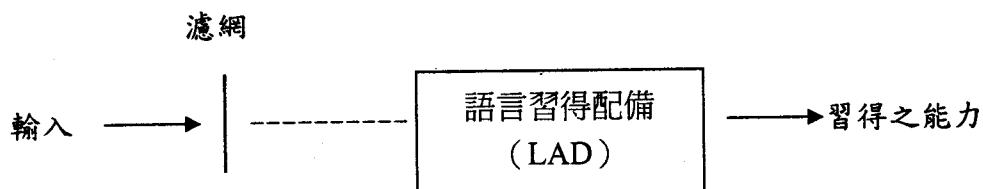


圖 2-1 情意濾網的作用

說明：這到情意濾網有阻止輸入進入學習者之作用。故愈厚者，愈不利於習得。學習態度良好者，其濾網較疏薄，較利於輸入之滲透，較能幫助學習。

Krashen 認為兒童之所以能在學習第二種語言時佔優勢，是由於情意因素。因為青春期的青少年因情意濾網增厚，影響他們的學習。簡單的說，受情意因素阻擾者學習外語的成效。反之，有「正確」態度（動機強烈、自信高、焦慮低）的人，較容易參與交談，可以得到更多的輸入。降低情意過濾網，亦可加速內化（internalize）輸入而促進語言習得（張湘君，民 88）。

#### 四、文化接受度高

語言與文化有著極密切的關係，要談英語教學，不得不探討文化

這一要項。而達成對他種文化較深入的瞭解更是所有外語課程揭示的重要目標之一（陳春蓮，民 89）。以下就文化教學之重要性及內涵提出基本的認識。

外語學習的過程必然會包含文化因素，教師應創造一個真實的外語文化情境，來幫助學生瞭解該語言豐富之社會文化的內涵，從而激發學童使用標的語言的動機，並促進語言的獲得與實踐（余珍有，民 84；陳春蓮，民 89；陳愛華，民 89）。學者認為外語教學的核心目標不應將其只當作一個純符號系統來教授，或侷限於聽說讀寫等能力之培養，亦應將該語言之文化脈絡視為外語教學內容之一部份 (Damen, 1987; Kramsch, 1981; 余珍有，民 84)。在溝通功能方面，學習外語的目的是為了與外國人士溝通，而溝通是以字詞作為基本要素，字詞傳達意義，而字詞的意義又深受文化的影響。因此，學生若想藉著語言來達成溝通目的，就必須瞭解賦予該語言各種文化。文化與溝通關係密不可分，因為文化可提供意義及情境脈絡，而溝通能力可使學生瞭解、分辨及欣賞不同文化的價值觀（黃自來，民 81）。

有些研究發現十歲左右是學習文化差異的最佳時期，因為這一階段的兒童傾向於將「差異」與「有趣」連結；十歲以後則將「差異」與「不好」作連結。十歲前的兒童對於人、事、物較具好奇心、有興趣、而且面對外來的文化能抱持開放的態度，外語學習正好可為這階

段渴望探索不同文化的兒童開拓豐富的視野。因此若要發展兒童對其他國家或族群的態度，建議在十歲前學習外語，來幫助兒童體驗不同的文化，進而培養其世界觀 (Curtain & Pesola, 1994)。

透過多元文化的介紹可拓展幼兒的視野，提高對學習語言的興趣，並經由認識與比較多國文化的異同，發展敏銳的觀察力並建立客觀的文化態度。學者認為提倡幼兒學習外語的目的，不是要幼兒成為外國人，而是要藉著兩種語言或多種語言的觀察及比較，來提高語言能力和欣賞文化的素養，並用獲得的外語知識和外國文化來促進本身全面發展 (万晉卿，民 84；黃自來，民 81；鄒敏，民 88)。

## 貳、反對的立場

相對於贊成愈早學習外語愈好的論點，反對者認為外語學習並無所謂關鍵期，語音與年齡亦無關係。讓幼兒學習外語不僅會干擾幼兒的母語學習，學習外語的成效也未必較佳，更可能影響幼教核心課程。

### 一、外語學習無關鍵期

對外語學習越早開始越好的理論，許多研究兒童語言發展的學者持反對的意見。他們是從實證研究中發現年紀小的孩子學外語的成果並不比年紀大的孩子或成人好。 Susan Ervin-Tripp (1974) 研究四

歲和九歲兒童在自然學習環境下學習外語的差別，結果發現九歲的小朋友在構詞（morphology）和句法（syntax）上能力上都比四歲的小朋友好。她認為這個差異主要是因為九歲的小朋友在解決問題和歸納法則的能力上都比四歲的小朋友強。Snow 和 Hoefnagel-Hohle (1978) 研究三組以英語為母語的受試者（六至十歲的孩童，十二至十五歲的青少年，和十五歲以上的成人）在荷蘭學習荷語的情形，結果發現青少年這組學荷語進步的速度最快，成人次之，六至十歲那組速度最慢。

國內的實證研究結果也發現早學外語的成效不見得越好。曹逢甫、吳又熙和謝燕隆（民 83）追蹤觀察在科學園區，曾在小學四年級接受過英語教育的中學生在國中階段學習英語的情形，結果發現：

(1) 學生從小學四年級開始學英語對日後學習本國語沒有不良影響。(2) 就學習英語的成效而言，在聽和說的技能上，越早學習成效越好；不過在與認知層面相關的能力上，譬如文法和閱讀能力，則越早學習成效不見得越好。黃自來（民 82）研究台北市和高雄市國三一段班學生（男 307，女 146）學習英語之經驗和英語能力的關係，結果發現大部分學生都有提早學英語的經驗，不過影響學生學習英語的主要原因並非是他們提早在課外學英語，而是他們對英語的興趣、態度，以及家長的職業和教育程度。毛連塏、湯梅英於民國八十一年

的研究亦發現，為避免西方文化影響兒童對本國文化的認同，並配合兒童的身心發展，英語學習以小學高年級為宜。小學階段學習英語的經驗雖有助於國一英語成績，但對國三成績則無顯著影響。

## 二、語音習得與年齡無關

雖然不少人相信幼兒時期對於語言有較高的敏感度，學習發音比成人較準又較快。不過，其他學者卻發現年齡不同在發音上的差異其實很小。在 Tabors (1997) 的個案研究中發現幼兒剛到一個新的外語環境時，往往會歷經用母語溝通，保持沉默，觀望，覆述，實驗聲音，使用電報式語言（以簡短的一兩個語彙表達整句意義，例如孩子以 "crackers" 一字來表達他選了什麼餅乾），使用常用套語（例如，"uh-oh," "okay," "bye-bye"），和活用語言幾個階段。據他的觀察，年級較小的幼兒使用自己母語和保持沉默的階段會比年紀較大的幼兒長。許月貴（民 90）實地訪查部分雙語幼稚園，發現幾乎九成以上的幼兒在英語發音部分出現基本的錯誤，且幼兒的英語發音多半含混不清，而這種情況也出現在其他的幼兒園。

儘管一般人相信越早學習外語，可以學習較道地的口音，不過，說一口道地外語的口音難道是幼兒外語教學的唯一目標嗎？Snow (2000 年 11 月 12 日，台北市議會) 強烈質疑這樣的教學目標。她

認為學習外語時最不必擔心口音是否道地的問題，因為美國各地就有很多不同的腔調。所以她認為如果只是要讓孩子能有道地的發音而提前學習外語是沒有必要的而且不實際。她指出如果每星期花兩個小時上外語課，中高年級的學生可以學得比幼兒、低年級學生更好更快。

既然年齡並未為幼兒語音習得帶來優勢，要掌握純正的英語發音，則必須有兩個條件：(1) 學習模仿的對象必須有準確的發音，也就是能提供可理解且正確的語音輸入；(2) 必須有足夠的時間和機會接觸英語（李櫻，民 90）。然而，目前多數幼稚園未能提供符合這兩項條件的學習環境。首先是師資問題，幼兒英語教師良莠不齊，大部份的英語教師的英語能力不佳，無法提供標準的口音讓幼兒模仿。甚至當幼兒有發音錯誤時，也無法給予立即的糾正。接著就第二個條件來說，英語在台灣是一外國語而非第二語，所以在日常生活中很少會使用到英語。所以，當幼兒在幼稚園上了一堂課，甚至全天的英語課程，回到家又無法提供練習機會，這樣的學習環境對幼兒訓練標準的發音毫無幫助。

### 三、干擾幼兒母語的學習

其他還有學者認為，幼兒階段母語尚未牢固，未能準確地掌握，容易有雙語相互干擾的現象。有研究報告指出一直在雙語環境長大的孩子，能夠同時獲得兩種語言，但與說一種語言的孩子相比，他的語

言發展會遲緩一些，起初甚至會產生雙語混說的現象。在非雙語環境中，過早教幼兒學習外語，則有礙母語習得（王緯虹，民 84）。目前很多幼稚園從大班就開始教注音符號，如果再加上開始學英語，想必兩種語言可能產生一些干擾和影響。

#### 四、學習成效不高

陳秋蘭（民 90）針對小孩學習母語與外語之異同指出，外語及母語的學習有相同點，例如，兩種學習皆須模仿，並由成人提供適當的、可理解的語言模式與小孩互動來幫助小孩學習。更重要的是不論學習外語或母語都必須在有意義的情況下學習成效才會好。然而她也舉出四點小孩學習母語與外語差異之處：(1) 小孩學母語是沉浸式 (immersion) 的學習，而外語的學習受限於環境，語料有限。(2) 小孩學母語有溝通的強大功能，而其外語的學習動機長來自父母，而非小孩本身，故動機較弱，有礙學習成效。(3) 小孩學母語時通常一併學習思想概念，而學習外語時，有些思考概念會與母語不同，恐會相互影響。(4) 小孩學母語重溝通與內容，父母不會刻意糾正語言形式，而學習外語時老師往往會糾正語言形式。所以說外語學習沒有辦法像母語學習一般，英文目前在台灣尚處外語的地位，小孩無法「自然而然習慣的習慣（中、英）兩種語言」。

## 五、縮減幼教核心課程的深度與廣度

學者許月貴（民 90）提到英語課程可能縮減了幼教課程該有的討論深度與廣度。也就是說在幼教課程內，教師使用幼兒熟悉的中文來教學，不僅能帶動師生互相討論的氣氛，而且討論的內容也能更深更廣。然而，在上英語課時，因為老師要求 No Chinese，所以幼兒不知道如何用英語來表達，很自然地減少與同儕和老師互動的機會，也間接影響了幼教課程討論深度與廣度。

綜合以上文獻，不論國外或國內，皆有實證研究證實「早學外語成效不見得好」。基於這種觀點，黃自來（民 79）、張麗雪（民 88）和 Tabors (1997) 都呼籲在不同年齡學習外語，各有優缺點，時間不是唯一的因素，越早開始也並非就越好。

## 第三節 台灣幼兒英語教學的現況

自從政府宣佈自民國九十年度開始，將在國小全面實施英語教學，台灣的英語教育已進入空前白熱化的地步，不僅小學生趨之若驚，學齡前的幼兒也爭先趕搭學習英語的早班車。然而這群可愛的娃兒所搭的早班車是外表華麗的「拼裝車」？還是裡外實在、裝配齊全的高級「賓士」？這班早班車到底會載他們通往那裡？是學習英語的

快樂園地，還是另一個扼殺學習興趣的刑場？完全不得而知。

近十年來，台灣由於經濟上穩定的成長，家庭結構的改變，以及資訊傳播媒體的發達，促使老百姓對於幼兒教育的重視。於是各國幼教理念相繼的傳入，這種情形促進了台灣幼教的發展，也造成不同教學法的倡行，不只令幼教專業人員愕然失笑，也著實讓家長眼花撩亂（魏美惠，民 84）。

## 壹、多樣的幼稚園經營型態與英語教學方式

由語言型態來說，目前國內大部份的幼兒機構皆普遍使用雙語教學，但是也有以單語（英語）全天教學為號召的。以雙語教學為號召的幼教機構，由於對於雙語的定義與見解仍有不同，經營的型態也迥然有異。

### 一、幼稚園經營英語教學之型態

在幼兒英語的規劃方面，大致可以區分成四種型態（張良韶，民 83）：

（一）蜻蜓點水式：有些幼稚園本身對雙語教學並無多少了解，其目的只是配合流行，順應潮流，以滿足家長對雙語教學的需求。因此雖然以「英語教學」作為號召，但因本身對雙語教學並無多少了解，資金不足，所以不願投入太多，於是每週僅安排一節課，而教材則由

任課老師自行選定。這些老師大部分來自英語補習班，因此具有兒童英語教學經驗，但通常缺乏幼教經驗，屬於「單打獨鬥」行的兼職老師。

(二) 專職負責式：這類幼稚園具有較優勢的財力，而且班級人數也較多，因此，園方會聘僱一位專職教師（中外籍不限），負責統籌一切英語教學的事物，包括課程時數，中外籍老師的安排，選擇教材的內容等等。

(三) 全盤負責式：(小哈佛美語、何嘉仁文教機構等)，包括軟體(教師、教學企畫、教案等)及硬體(教材、教具、教學觀摩等)，而園方則只需負責安排課程的時間即可。通常這類補習班或文教機構皆有出版自己的教材，也有自己的教師群，因此幼稚園較不必擔心師資的來源與教材的選擇。

(四) 單語教學式：這類學校是以「美式幼兒教育」的方式經營；也就是由外籍老師負責課程安排，並強調在校期間所有課程一律以英語進行。

由於已訂定的幼教法規，許多尚未能徹底執行（陳漢強，民 79；邱志鵬，民 80；魏美惠，民 84）。目前國內幼稚園課程的規劃以統整的六大學習領域為主，然而因為幼稚園課程標準中的語文這個領域並沒有包含「外語」這個項目，因此幼稚園施行英語教學，並無可供依

循的課程標準，各有其教育主張，以致於呈現無法管理，無人干涉的局面。國內幼稚園以私立居多數，私立幼稚園的自主性在社會環境的變遷下日漸升高，政府對這些幼稚園只有從旁輔導的權利，而許多私立幼稚園以教英語為其生存的必要條件為由，讓教育主管人員無法做有效的管理。再者，未立案的幼稚園或托兒所林立，以及大量地補習機構變相的經營幼稚園，它們為了迎合家長的需求或商業的考量，大張旗鼓地以全英語、雙語教學為號召，或設立幼兒英語才藝班，政府未加取締，更是讓原本混亂的幼教英語市場更加失控。

## 二、幼稚園的英語教學方式

就像前述經營型態一樣，由幼兒英語的教學方式也「千變萬化」；有些偏重幼教基礎學習；有些則以兒童英語的模式依樣畫葫蘆；有些小型幼稚園只請一位中籍老師教授英語課，完全沒有外籍老師的搭配。至於有中、外籍老師的幼稚園，配課型態也不盡相同。其中絕大部分由外籍老師進行主要的課程，而幼稚園中的中籍老師則需擔任助教的工作，或準備教具、或維持秩序，從旁協助外籍老師進行教學。另外還有一種配課方式是在一次兩個小時的課程中，由外籍老師教授前一個小時，中籍老師則負責第二個小時。雖然中外教師所教的內容一樣，但所用的方式不同、所進行的遊戲與活動也不同。因此中籍老師在這樣的搭配上課方式中不但要負責教學，還要協助小朋友複習，

使他們能完全熟悉上課的內容。至於標榜完全以外籍老師授課的幼稚園，有些園方會對外籍教師的中文程度加以要求，以避免園方與中籍老師之間產生溝通上的困擾，造成教學品質難以控制。

目前台灣的幼兒英語教學，在品質上相當的參差不齊。大部份的雙語幼教機構安排每週二至三天或每週只有一個小時的英語課，還有些幼稚園是將英文安排在課後的輔導時間，其間的差異甚大。而在「單語教學」的幼稚園裡，則是強調所有的課程包括語文、數學、美勞、遊戲、音樂等科目皆以英語進行，不論是完全採外國師資，或由一位中籍幼教老師搭配一位外籍教師進行教學，此類幼稚園通常採小班教學，師生比例較低，因此收費也最為高昂，以台北市為例，平均一個月需繳費約 15000-25000 元（張湘君，民 89）。

就上課方式與教材內容而言，幼教機構皆宣稱其幼兒英語課程強調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旨在培養學童之學習英語的興趣和基本溝通能力。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生活化、實用化及趣味化、體裁多樣化。上課採輕鬆、活潑之互動教學模式。透過多元教材與活動練習，讓學童藉由多方面語言接觸，及實地應用來學習英語。坊間何嘉仁英語補習機構即在其幼兒雙語學校的文宣資料上（何嘉仁文教機構，民 89）載明他們的特色為以幼兒六大學習領域為基礎，中英雙語為溝通媒介，透過主題統整式的課程規劃（三年六學期三十個與幼兒生活經

驗相關的學習主題），讓孩子透過一個共同的主題，延伸不同領域的知識，達成孩子在認知、情意與技能方面的均衡成長；另外，多元學習區域的設置，讓幼兒依興趣選擇區域參與，透過「做中學」培養孩子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並激發潛能與創造力。然而，實際教學是否如宣傳上所示，尚待評估。

### 三、幼稚園盛行的英語教材

面對市面上五花八門的教材讀本，適合的年齡層不同，周邊設備不同，功能也不盡相同，要選擇一套適當的教材，必須花費心思，有多層面的考量。

由於幼兒英語課程的實施，主要是希望培養其基本的英語溝通能力，增進其學習英語之興趣，因此，教材內容及活動設計也要生活化、實用化及趣味化，並採用活潑、互動的教學模式，營造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依據此教學目標，幼兒英語科教材之內容取材應具備：

(一) 多元主題與體裁：英語教學應以實用與趣味為主，教材所涵蓋的主題層面宜多元，最好能與學生生活相關，如家庭、學校、食物、旅遊、動植物、節慶等；體裁方面也應多樣化，如兒歌、笑話、會話、簡易故事、短劇等，教師可自由融入教學活動中，引起兒童的學習興趣。

(二) 溝通功能：教材要以溝通式教學觀為原則，提供生活化情境，並能融合主題、句型結構及溝通功能，達到日常交談、社交應對、教室用語等一般人際溝通之語言能力，如問候、道歉、問路、打電話等，符合英語教學的實用性。

此外，在教材形式的考量上，最好能挑選多媒體教材（如書+CD），以培養學生的聽、說能力，並讓教學活潑化。而在難易度的考量上，為了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教材之份量及難度也應適中，需考慮幼兒的學習興趣和吸收能力，且每單元之內容、字彙、句型結構等，要能採循序漸進，由易而難的螺旋前進方式，並設有複習單元，提供反覆練習的機會，如此，才不會增加幼兒學習負擔。

高敬文（民 79）指出國內幼稚園充斥著商業機構編製的教材，而這些教材往往未能配合兒童的發展及個別需求。英語科也普遍存在著這個現象。尤其英語是外來的語言，加上國人對自己的外語能力相當缺乏自信，因此，國內幼稚園英語教學大抵採用坊間國內外出版商業機構或合作的補習班編製的教材。另外，幼兒英語教師大都是大學外文科系畢業，主修文學方面的課程較多數，根本沒有受過專業英語教學的訓練，當然沒有設計英語課程或編寫課本的能力，而目前幼兒英語教師絕大部分是兒童英語教師兼任，大抵是國小學童英語教學的專長，不懂得幼教專業科目，對於幼教的統整教材的設計，自然使不上

力。此外兼任教師往往以賺取較多的鐘點費為考量，對於任教的幼教機構的歸屬感及幼兒的責任感皆不如專任教師，教材的合適性與教學的成效自然不是其關注的焦點。何況坊間編製的教材取得容易，選擇性多，又有提供如何使用的訓練，不必花太多心思準備，就可上路，較為省力。而那些與補習機構合作的幼稚園，英語師資是由補習機構提供，自然採用補習機構編製的教材，不需再為教材費心。

## 貳、幼兒英語師資

在規劃是否將英語納入幼稚園正式課程時，師資是很重要的一個考量，而聘僱外籍人士擔任英語教師又是一個頗受爭議的問題。目前在國內從事幼兒英語教學的老師大多數是國內大專院校英語系畢業的學生外，也有不少是外籍人士。

### 一、本國籍幼兒英語師資

事實上，國內目前沒有大專院校正式的培育所謂的幼兒英語師資，以幼兒師資培育的重鎮——八所師院和國立嘉義大學的幼兒教育系課程來看，英語課程僅限於大一英文，只有花蓮師範學院的幼兒教育學系尚提供大二生修習第二外語的機會。至於其他開設有幼教學程的一般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私立實踐大學、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私立朝陽科技大學、私立靜宜大學、私立臺南女子技術學院、私立弘光技術學院，以及提供幼教課程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家政系及私立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兒童與家庭組皆沒有在其正式課程中加入英語師資培育的相關課程。由此得知，幼教系學生的英語能力素養普遍不足，也缺乏英語教學的專業訓練。即使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屏東師範學院和花蓮師範學院雖已於八十九學年度分別成立兒童英語教育系或英語教育系，可望多提供幼教系學生修習英語輔系的機會，也要三年後才能畢業，緩不濟急。

幼教師資養成教育中缺乏英語能力及英語教學專業的課程，幼教老師的在職進修教育管道內也少見英語的課程，目前在師院體制中唯一提供幼兒教師修習英語課程的只有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進修推廣部八十九學年起開設的「幼兒雙語教學」。此外，就只有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的進修推廣部開設的幼兒英語師資培訓課程。

## 二、外國籍幼兒英語師資

除本國籍英語教師外，外籍教師亦是目前從事幼兒英語教學另一個師資來源。然而，根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公私立幼稚園不得聘僱外國人擔任教師（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字第八八一六二三八八號函）。去年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規定未來將首度開放外籍人士

在立案的私立國民中小學教授英語課程（中國時報，民 89），但幼稚園仍舊無法聘任外籍教師。因此在雙語幼稚園聘任外籍英語教師，可算是黑箱作業，以致於外籍英語教師的人數、學識經歷、教學品質以及人格特質，甚至適不適合教導學齡前的幼兒，似乎沒有完整可靠的資料可供參詢。如許月貴（民 90）曾做過一項研究，探討幼稚園外籍教師的學經歷背景，在她的研究中卻發現，儘管八位外籍老師在台灣停留的時間從三個月到三年不等，但是他們在幼稚園任教之前均無受過幼教相關的專業訓練。亦即是，目前台灣的幼兒外籍教師在缺乏法令的管束之下，師資參差不齊，據研究顯示，雖然國內一般小學教育單位和家長對英語教師的國籍並無偏好（施玉惠等，民 87），但另一份研究卻發現多數的家長還是認為英美外籍人士比較適合教英文（陳淑嬌，民 89）。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的中國時報曾有讀者投書，該讀者是一位任教於英語幼稚園和補習班的本國籍老師，他指出很多在美語補習班和幼稚園任教的外籍人士，「對教學一竅不通，不但缺乏能力，連耐心，愛心都沒有」，他呼籲國人不要盲目地崇拜外國人。陳淑嬌（民 89）在其研究論文中亦提醒教育當局要培訓合格、穩定和充足的兒童英語師資。同理，有優良的幼兒英語師資，才足以啟發幼兒對英語學習的興趣和培養良好的英語能力。為達到這個目標，我們得極為謹慎地規劃和培訓幼兒英語師資，瞭解外籍人士在

臺灣擔任幼兒英語教學工作之情形與問題，和評估聘僱外籍人士在幼稚園擔任英語教學的可行性，這亦是本研究的重要議題之一。

### 三、幼兒英語教師之專業能力

在法國從事兒童外語教育的蒙尼克·平森，(Monique Pinthon)曾說過：「教師成敗與否的主要原因，不在於他的語言能力，而在於他的人格特質。」他還指出教師應具備三項基本條件：愛(Love)、語言能力(Language)、教學熱忱 (Teaching Enthusiasm) (引自仲田利真子，民 86)。按照平森的說法，良好的兒童外語教育教師應具備的條件如下：喜歡孩童，能和孩童打成一片；能引起孩童的學習欲望，並製造輕鬆的學習氣氛；對孩童有耐心及擁有應變能力，同時對教學工作充滿熱忱。換句話說，要成為兒童英語教師，不論其年齡、性別、國籍為何，均需符合上述三項條件。奧田夏子女士在其所著的「英語教師入門」(引自仲田利真子，民 86) 中曾提到，教師除了必須具備上述基本條件之外，還要擁有一顆不斷向上努力的心。仲田利真子即表示，兒童英語教師這種工作和一般的公司職員或打工的性質不同，沒有清楚的工作時間，而且不論是否剛從學校畢業或是已經有經驗的老手，只要是領了薪水，開始教學，就表示是專業人員了，不能有過渡期的藉口。因此，要趁早學會教師該具備的各種能力並不斷的參加

在職進修。此外，有經驗的幼兒英語教師亦擅長把教材的收集、教學計畫之設計納入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如此才能訂定完善的計畫，並確實執行。

身為英語教師，不僅要有「聽、說、讀、寫」各方面的英語能力，還必須經常地磨鍊自己，不可懈怠。譬如，善用教室英語（Classroom English）就是英語教師專業能力的體現。英語教室用語是指在教室中所使用學習內容以外的英語表達，如學習上的指示，或對此的回應等，包含了命令、拜託、客氣、生氣等各種語氣，可說是通往「英語會話」的橋樑。陳須姬（民 88）、張湘君（民 89b）皆指出，在學生初學英語之際，如果能利用最口語、最日常化的英語來營造英語對話學習的環境，相信將使學生在學習英文的過程中更有自信，同時也能激發其興趣。

除了上述特質與能力之外，幼兒英語教師還應具備一般幼教專業知能。蔡春美教授等（民 89）認為幼兒教師之基本知能包含：(1) 基本保健及安全措施的知識：教師的基本職責是保護孩子的安全並加強衛生觀念。(2) 引導孩子的活動技巧：老師必須具備設計課程和引導幼兒學習的技能。(3) 教室管理技巧：教師必須知道如何建立良好的班級常規和處理不當的行為。(4) 瞭解幼教課程的內容：老師必須考慮幼兒身心的發展，採取適當的教學法和多樣的教材，來達到幼兒

學習的目標。

總之，不論擁有多麼優異的英語能力，如果對當今英語教育界的動向或是其他教學的活動，抱持漠不關心的態度，那麼也不能算是一位好的英語教師。到底教師是一種教別人如何學習的行業，自己不能不勤於學習。教師本身應有積極的學習態度，才能帶動學生的學習欲望。

本章探討了贊成與反對幼兒學習外語兩種立場的學術研究文獻，發現雙方之立場皆有其立足點。然而，除了大陸、台灣等地區針對幼稚園實施英語教學相關文獻之外，歐美及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文獻著實難以尋獲，是本研究之缺憾。目前台灣幼教界在很多方面遭逢發展的瓶頸，幼兒教育目標漸漸被人忽視，在此背景下，台灣幼稚園經營的型態「千變萬化」，而實施英語教學的方式也因缺乏可供依循的課程標準，各有其教育主張，呈現無法可管，無人干涉的混亂局面。